## 新聞資料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436號

被 告 陳○坤

選任辯護人 陳○龍律師

吳○均律師

被 告 王○侃

選任辯護人 吳〇廷律師

被 告 陳○敏

選任辯護人 游○誠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,茲敘述理由如下:

## 一、簽分意旨略以:

(一)被告陳○坤為威京集團旗下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 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,下稱京華城公司)代表人,另自 民國111年3月21日起擔任威京集團旗下蓁輝股份有限公司 (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9之6號3樓之2,下稱蓁輝 公司)之代表人,以土地開發、建築營造為業。被告王○侃 曾擔任與同案被告即臺北市議員應○薇(另行提起公訴)共 同掌控之中華華夏希望關懷協會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 路5段41號5樓之1,下稱華夏協會)理事長、現任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41 號5樓之1,下稱中華格鬥協會)、中華民國職業技擊聯合會 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41號5樓之1,下稱中華技 擊協會)、臺北市城市發展促進會(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西園 路2段140巷48之1號,下稱城市發展促進會)、臺北市綜合 格鬥協會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41號5樓之1,下 稱北市格鬥協會)等人民團體理事長,並與同案被告應○薇 關係密切。被告陳○敏自99年起擔任同案被告應○薇議會辦 公室助理,長年協助議員服務處地方服務、地方租金、地方